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13位ISBN编号：9787213051029

10位ISBN编号：721305102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王旭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2-11出版)

作者：王旭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长河中，不同的国家、民族创造了绚丽多姿、各具特色的文化，形成了各自的传统文化和文化传统，使我们生活的世界千姿百态、异彩纷呈。

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当代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使传统文化的生存和发展出现了困境。

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已经成为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以及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

如何在现代化进程中保存和发展我们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并使之有效地参与到当代社会发展进程之中，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在汹涌澎湃的现代化大潮中，重视抢救和保护传统文化，尤其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和优秀的民族民间文化艺术，已成为一项非常紧迫和重要的任务。

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各国传统文化不同程度的损毁和加速消失，这会像许多物种灭绝影响自然生态环境一样影响文化生态的平衡，而且还将束缚人类思想的创造性，制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社会的全面进步。

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既是对各民族文化之根的追溯，也是保持文化发展延续性的前提，同时也为现在与未来的文化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源。

因此，在现代化进程中保护本土文化，倡导文化多样性，增强对本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促进文化资源和文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防止盲目的、急功近利的、破坏性的开发，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共识。

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传统文化的保护，愿意与各国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探寻国际合作的方式，促使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不断推进。

传统文化的保护，既包括物质形态的传统文化，也包括非物质形态的传统文化。

目前，关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协作机制和国内立法已经比较完备，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有专门国内法的国家还很少，国际间的合作也还很不够。

值得赞赏的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经充分意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迫切性与重要性，并且已经开始努力推动世界性的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程。

为了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的紧急现状，199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宣言》（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继而，从2000年4月正式启动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遴选机制，其目的在于设立一个国际性的荣誉，专门授予那些“最典型的文化空间或传统和民族的文化表达方式”，旨在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带头确认、保护和传承他们的非物质遗产，并且于2001年5月18日，公布了世界范围内首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我国由中国艺术研究院负责申报的昆曲艺术，成为第一批19种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之一；2003年11月7日，由中国艺术研究院负责申报的中国古琴艺术又被列入第二批28种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了更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我国是最早的缔约国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在文化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各有关方面通力合作，需要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作为我国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工作机构，中国艺术研究院专门成立了相关的研究与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基于这一背景，中国艺术研究院组织各地专家学者撰写了这套具有权威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其中既包括已经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昆曲、古琴、木卡姆等项目，也包括更多同样有着悠久历史、独特风貌、丰富内涵，尚有待申报的项目。

丛书着重反映这些文化遗产的基本面貌、表现形态、美学或工艺上的主要特点、历史，以及目前有代表性的主要传人，同时也简要介绍了当地政府为继承与保护这一文化遗产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计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它不仅有助于读者认识与接近这些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增强民族文化自豪感，而且必将激励当代人通过对这些民族遗产的认识与保护，将中国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现代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开创中华民族更为灿烂的未来前景。

我对这套丛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祝贺。

（作者系文化部原部长，现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文联主席）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内容概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粤剧》介绍粤剧的基本面貌、表现形态、美学或工艺上的主要特点、历史，以及目前有代表性的主要传人，同时也简要介绍了当地政府为继承与保护这一文化遗产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计划。

本书不仅有助于读者认识与接近这些优秀的民族文化遗产，增强民族文化自豪感，而且必将激励当代人通过对这些民族遗产的认识与保护，将中国的优秀文化传统与现代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开创中华民族更为灿烂的未来前景。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红豆生南国——岭南历史中的粤剧 第一节 丰富多元的岭南戏剧传统 第二节 清代外江班与粤剧的形成 第三节 行会管理与粤剧的成熟 第四节 族群变迁与当代粤剧第二章 偃蹇龙虎姿——粤剧的表演艺术 第一节 行当艺术 第二节 排场艺术 第三节 南派武功 第四节 舞台美术第三章 清歌遏流云——粤剧的音乐艺术 第一节 粤剧音韵 第二节 声腔流派 第三节 音乐结构 第四节 坐唱粤曲第四章 风流随故事——粤剧的文学世界 第一节 本色的班本文学 第二节 灵活的表演文学 第三节 细腻的音乐文学 第四节 时尚的电影文学第五章 瑰奇填市井——粤剧演剧习俗与生态 第一节 戏神与“红船” 第二节 “神功”大棚戏 第三节 剧场与“八和” 第四节 乡情“私伙局”第六章 千载播余芳——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粤剧 第一节 粤剧演出 第二节 粤剧研究 第三节 粤剧保护 第四节 粤剧展望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节 丰富多元的岭南戏剧传统 2009年9月30日，粤剧被成功地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为继昆曲艺术之后第二个获此殊荣的中国汉族戏曲艺术。

这不禁让人想起半个世纪以前的1956年，周恩来总理曾亲切而形象地说过：“昆曲是江南兰花，粤剧是南国红豆，都应受到重视。”

确实，在漫长的历史风烟中孕育、发展、成熟于岭南地区的粤剧艺术，不但以其独特的地域审美风格赢得粤方言区民众的热爱，而且也因其浓郁的中华民族的族群个性而为海内外华人所长久重视。

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

长夏无冬的岭南风土将粤剧这枝“南国红豆”涵育得苗茁根壮，叶茂枝繁，清新俏丽，风态嫣然。

粤剧，又被称作广府戏、广东大戏，早期尚有“土戏”、“本地班”、“湖广腔”、“广东锣鼓剧”、“广东梆簧”、“广东梆子”等称谓。

这些各异的名称从不同视角呈现出粤剧多元的艺术缘起。

与中国其他传统戏剧样式相似，粤剧的历史在浩如烟海的传统史籍中也是晦而不彰，以至于学术界对粤剧形成等相关问题一直见仁见智，争持不下。

从岭南地区悠久的戏曲演出历史出发，陈非侖等研究者提出“南宋末期，南戏传入广东，成为最早的粤剧”。

因此粤剧已有“七百多年的历史”。

从南戏诸声腔如弋阳腔、昆腔在岭南文献中的明确记载，以及粤剧古老遗存如“大腔”、曲牌体的源流立论，麦啸霞等研究者以为“广东戏曲蜕变于昆曲而导源于南剧”。

粤剧的历史至少有四百多年；从张五师父在雍正初年传授湖北汉戏，由此形成本地班这一粤剧艺人历代相沿的传说着眼，欧阳予倩等研究者认定“广东的本地班和外江班并立的时候可以看做粤剧奠定基础的时候”锄，这样，粤剧形成时间不超过400年；而从粤剧舞台唱念使用广府白话，真正意义上成为地方戏曲剧种的20世纪20年代算起，粤剧定型至今不过百年。

各异的观点，不同的断代，恰好完整勾勒出戏曲艺术在岭南这块沃土的滋养下不断发展变异的文化轨迹，也呈现出粤剧在岭南文化区域内不断壮大成熟乃至脱颖而出的历史进程。

长江与珠江两大流域之间，横亘着大庾岭、越城岭、骑田岭、萌渚岭、都庞岭五条东西向的分水岭，总称五岭。

五岭以南的广大区域，古为百粤、南越地，习称“岭南”。

这一地区偏处华南，背山临海，族群众多，风俗各异。

秦汉以降，岭南地区逐渐被纳入中央政权的行政管理范围。

公元前3世纪，秦朝设置南海郡、桂林郡、象郡，之后建制屡有变迁；至唐代设立岭南道，再分为岭南东道、岭南西道，东道治广州，西道治邕州；延至宋代，置广南路，复分为广南东路、广南西路，东路治广州，统领广、韶十四州（府），西路治桂林，统领德庆、英德、肇庆三府和高、雷、钦等州；明代沿用元代的行省称谓，广东辖十府一州，广西辖十一府，由此奠定了广东、广西绵延至今的基本行政格局。

现代所谓的“岭南”，基本区域（东经104°28′—117°20′，北纬20°13′—26°23′）包括了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这一地带正是粤剧成长和发展的核心区域。

独特的地理环境和人文构成造就了岭南独具魅力的文化生态，唐代诗人贾岛以“山暖花常发，秋深雁不过”（（送人南归》）、“蛮国人多富，炎方语不同”（（《送人南游》）。

等联语，描绘出当地与众不同的风土概貌和生活环境，为当日岭南留下了形象的写照。

长期以来，岭南地区被视作荒烟蛮瘴、凄凉偏僻的化外之区，宋代苏轼在惠州所作《十一月二十六日松风亭下梅花盛开》诗中，即有“岂知流落复相见，蛮风蛮雨愁黄昏”。

之句，正可概括中原文士对南天尽处海隧之区的忧疑与隔膜。

他们所不了解的是，秦汉以还，这个充满“蛮风蛮雨”的地区在中原多次动荡不安的朝代更迭中却保

持了相对的安定，因而得以不断接纳来自中原的移民，并在此过程中潜移默化地受到中原文化的熏染。

明代丘浚《南溟奇甸赋（有序）》所谓“魏晋以后，中原多故，衣冠之族，或宦或商，或迁或戍，纷纷日来，聚庐托处。

熏染过化，岁异而月或不同；世变风移，久假而客反为主。

剧犷悍以仁柔，易介鳞而布缕。

今则礼义之俗日新矣，弦诵之声相闻矣，衣冠礼乐彬彬然盛矣，北仕干中国而与四方髦士相后先矣”

，即清楚地阐述了这一状况。

南北文化的交融带来了岭南政治、经济的迅速发展，明代以后，岭南已成为卓然兴起的南滨乐土，获得了“广南富庶天下闻，四时风气长如春”（明孙蕃《广州歌》）的美誉。

特别是始终处于广东地理中心的广州，随着海上丝绸之路的进一步开辟和对外贸易的不断推进，逐渐成为岭南地区首屈一指的政治、经济、贸易中心，成为多元文化传统的融合地，所谓“番禺大府，节制五岭，秦汉以来号为都会，俗杂五方”。

，由此在正统礼乐制度中逐渐孕育出独具岭南特色的广府文化。

正如清初岭南名士屈大均《广东新语》所言：“今粤人大抵皆中国种。

自秦汉以来，日资月盛，不失中州清淑之气。

其真郝发文身越人，则今之侄、僮、平鬃、狼、黎、岐、蛋诸族是也。

夫以中国之人实方外，变其蛮俗，此始皇之大功也……盖越至始皇而一变，至汉武而再变，中国之人得蒙富教于兹土，以至今日。

”这种丰富多元的种族人群与历代更变的礼俗风情，正集中地反映在岭南的戏曲艺术之中。

P2-5

后记

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先生在电话中交付我一项重要的工作：为粤剧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撰写申报文本。

粤剧“申遗”早在此前数年就已经听说，其间也不间断地看到相关报道，但我却从没想到这项光荣而艰巨的工作会落在自己的肩上。

19日傍晚，我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安排下，入住北京外国专家大厦，着手申报书的构思和撰写。

在这一天多的时间里，我的脑子几乎是一片空白，能够做到的只是在图书馆中大量地翻看粤剧的相关研究著述，以及调动我对中国戏曲历史、现状的所有知识和判断，全面了解申报文本的要求规范。

而在即将到来的周末，我依旧保持着这种状态。

静坐，几乎成了9月20日的全部生活。

在毫无打扰的状态中，我将粤剧的所有认知都完整地呈现出来，到21日晚上6点前，我把全部完成的近5000字的申报书发给广州文化局的负责人黄斌先生，请他们对未来五年粤剧保护的经费预算进行补充；在当日晚上的审查中，这份申报书获得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遗专家组的一致通过。

22日，回到单位的我又为10分钟专题片撰写解说词，以便中央电视台的工作人员重新剪辑这份资料，我将自己收藏的粤剧光盘《六国大封相》送给广州文化局的另一位负责人，以便他们将其中的片段应急放入资料片中。

25日，两位负责人委托我联系英文翻译，来自天津外国语大学的夏志、张瑞庆两位先生共同承担了这份文件的中英对译。

在这一天时间里，我时时接到他们的长途来电，许多专有词汇都是在这样的沟通中被确定下来。

比如“粤剧（Yueju Opera）”的英译到底用Guangdong Opera，Guangfu Opera，还是用更传统的Canton Opera，都经过严格的论争。

黄斌先生此前临时联系的一位英文翻译，还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比对几种英译的使用频率，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应该说，这份英文本凝结了远远超出文字对译的更多的辛苦和智慧。

24日凌晨，我将中英文定本全部发给黄斌先生，时间正好赶上文化部外联局的申报书提交和审核会议的召开。

在当年12月和翌年6月，黄斌先生先后转发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反馈信件，张瑞庆先生根据我的补充说明，对文本的部分内容作了调整修订。

2009年10月2日，我正在广东丰顺县进行民俗调查，看到报纸上登载的粤剧于9月30日被正式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消息，我确信粤剧申遗工作有了完美的结局。

粤剧走过了8年漫长的申遗之路，海内外粤人为此投入了巨大的热情和期待，京、粤、港、澳四地的文化主管者和众多的学者专家，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和劳动。

比之于8年间粤剧申遗的每一次进展，比之于300年来粤剧的每一次文化累积，我的工作只不过是这个流程中一个小小的标点符号而已。

正缘于此，我益发感到任何一个人的参与，都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产生着重要的作用！

粤剧文化遗产需要大批的粤剧传承者、关注者、管理者、爱好者们世代相继、持续不断地予以保护！

在2008年前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申报文本曾经有过较大的调整，原初要求的万余字的概括性说明，需要浓缩在5000字左右。

表面看来，表格式的撰写方式似乎更显简单，但是，在1000字以内的“遗产说明”中，将一个项目的文化内涵完整地表述出来，却需要更加精深的学术见地和文化认知。

在撰写粤剧申报书期间，一个问题始终盘桓在我的脑海中，并且贯穿到粤剧申遗文本的字里行间，甚至一直延续到我在中国艺术研究院参与的其他非遗保护工作中，即：什么才是一个非遗项目应该具有的文化品格？

严格地讲，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任何非遗项目都应该以其绝对的文化品格得以自立。

行政的力量固然可以推动非遗项目被列入各级名录，但是非遗项目的长远传承和持续发展更需要围绕

其渊源有自的文化品格而得以延展，相关社区和民众对非遗项目的文化自觉亦由此而生。在300多个中国戏曲剧种中，粤剧能够与众不同地被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不仅仅得益于京、粤、港、澳四地的行政合力，更得益于它在数百年间走过的独特的发展道路。在这个道路上，有至今相承的音乐、声腔、表演、流派、行当、文学、民俗等，还有已经走向式微的南派功夫、排场艺术、六柱制、祖师崇拜、木偶粤剧、英语粤剧、状语粤剧等等，当然也包括已经接近消失的舞台官话、打真军、提纲戏、红船习俗等，这些留在粤剧发展历史上的所有文化要素，最终造就了粤剧成为中国南北戏曲艺术的集大成者，也使其成为粤方言区中最具影响力和海外最具代表性的中国戏曲剧种。

从这一角度而言，300多个中国戏曲剧种都有属于各自的发展道路，也拥有各具特色的文化品格，都应该是人类多元的文化创造力的结晶。

当然，文化品格之于其他类别的非遗项目的意义，同样如是。

申遗文本的历史使命已经随着粤剧申遗的成功而结束，但是这个文本中的许多命题，却需要粤剧界和学术界更加冷静地去面对，更需要今天和以后的人们更加审慎地去解决。

这正是作为一个戏曲研究者的我，在完成这项撰写工作之后，提请粤剧界、戏曲界，乃至不断地投身于非遗保护的人们要更加重视的问题。

非常感谢“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的主编王文章先生、副主编郑长铃先生将“粤剧”列入这套丛书中，并且再次邀我对粤剧文化遗产的历史和当下进行说明。

这本书应该与当初的粤剧申遗文本一样，存在着不少缺憾，例如对于粤剧历史断代和分期、当代粤剧的面貌和生存状态、对港澳及海外粤剧历史与现状，对粤剧艺术本体的诸多细节等等，都无法更加细致地说明，因为撰写者总是有太多的知识缺陷和认识盲点。

但是从一个研究者的视角来观照粤剧的文化遗产，未尝不可以视作粤剧保护的一种有益方式，其中的优长与缺点都可以成为理解这一人类遗产的基础。

我刻意捡拾和珍重那些构成粤剧艺术个性的诸多要素，是因为我坚信：粤剧所有的文化遗存，包括历史记忆，都会对粤剧的未来发展产生作用；粤剧所有的文化遗存足可以构建出一个独具个性的演剧体系，而今天和今后的粤剧研究者们也足可以通过各自的观照视角，构建起一个独具个性的粤剧理论体系。

我期待着这样的方式更加多元地出现。

这部提纲挈领式的小册子，广泛地吸收和综合了当前粤剧研究著述的主要观点，并且参考了半个世纪以来对粤剧文化遗产的集成性的著作，如《粤剧传统剧目汇编》《粤剧传统音乐唱腔选辑》《粤剧传统排场集》《中国戏曲志》《粤剧大辞典》等等，本书所附参考文献只是从众多研究中精选出来的基本文献，笔者相信这些研究著述正是一代代的粤剧遗产得以累积和发明的重要载体；笔者期望更多的粤剧关注者，透过这些研究著述展示的领域和视野，进一步领略到粤剧艺术体系、粤剧文化遗产的丰厚和博大。

或许，这部小书的唯一价值，正来自它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收藏的全部粤剧文献和音像资料，让我对粤剧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图书馆阅览室的史婕、俞冰、吴瑞卿、毕建玲、刘晓辉、王俊花、毛景娴、王春红、薛红、单蕾、石莉、裴旖旎、芮凤阁等老师们，以及同事熊姝女士不厌其烦地为我提供阅读和图片扫描的方便，保证了本书图文资料的相对完整。

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戏曲资料中心的张文珊老师、香港八和会馆的岑金倩女士、香港中国文化推广中心的杨葵女士、广州八和会馆的我自强先生，或提供、授权，或代购、赠阅粤剧相关出版物，让我对粤、港粤剧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

广州市文化局的黄斌先生，粤剧中国保护中心的栾菊芳女士、张林先生，陆丰正字戏剧团的彭美英女士，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罗丽女士，中山大学中文系的林斯瑜女士、朱钢先生，历史系的程美宝教授、关瑾华博士，华南师范大学中文系的李静教授及其课题成员，广州市档案局的田炳珍先生，厦门大学的康海玲博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影视所楚双月博士，戏曲所王建民先生、王学锋博士、李志远博士、张静博士，一如既往地提供相关资料、图片、研究成果，保证了粤剧艺术的详细呈现。

特别是栾菊芬女士为寻找效果最佳的图片，不厌其烦地帮忙联络协调，并且征得红线女大师的同意，

将女线女艺术中心珍藏的馆藏图片予以授权。

郑雷先生为本书各章提供集唐标题，并对全书文字认真审阅；爱妻李春沐为本书记录了细腻的唱腔线谱，并得到音乐研究所崔宪先生的斧正指点，精准的音乐谱录将粤剧古老声腔的一个侧面予以展示；郑长铃先生在本书成稿后，提出了诸多建议和更高的期望。

尤其需要说明的是，在本书结束写作之际，广州市文化局、广州市粤剧中国保护中心、中国粤剧网、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中心粤剧粤曲文化工作室、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戏曲资料中心、中国艺术研究院图书馆等单位，授权拙著使用其拍摄、保存的粤剧图片（其中包含了来自广东省粤剧院、广州市粤剧院、广州市红豆粤剧团、红线女艺术中心等单位的艺术图像），使读者能够从笔者粗浅的介绍中领略到粤剧艺术至美。

本书亦广泛征引了《中国戏曲志》（广东卷、广西卷、海南卷）《中国戏曲音乐志（广东卷）》《中国曲艺音乐志（广东卷）》《广州历史地图精粹》《西方人眼里的中国情调》《珠江风貌：澳门、广州及香港》（简称：《珠江风貌》）《18—19世纪羊城风物——英国维多利亚阿伯特博物院藏广州外销画》（简称：《18—19世纪羊城风物》）、《广东八和会馆庆典纪念特刊》《香港八和会馆成立周年特刊》《芳华萃影》《第十一届香港国际电影节·粤语戏曲片回顾》《一台风景》《南国红豆》《广东艺术》等当代著作和期刊，以及20世纪70年代以前出版的粤剧著述所附的相关图像；笔者在佛山粤剧博物馆等粤剧文化馆所，亦拍摄了大量展品图像。

全书除未署名的图片为笔者拍摄、扫描外，其他均为上述单位及相关个人授权提供，图片出处均予以注明。

在本书付梓之际，浙江人民出版社的周向潮先生一直关注有加，戮力协作。

这诸多助力使拙著的呈现，尽量地趋向完善。

在此，谨对上述单位和友朋致以诚挚谢意！

所有的支持让笔者更加确信：任何一个人的热情投入都对粤剧文化遗产的保护发挥着积极的贡献，更多人的参与一定会带来粤剧文化遗产的有序保护。

2012年4月于北京半月尺方斋

编辑推荐

王馥所著的《粤剧》是提纲挈领式的小册子，广泛地吸收和综合了当前粤剧研究著述的主要观点，并且参考了半个世纪以来对粤剧文化遗产的集成性的著作，如《粤剧传统剧目汇编》《粤剧传统音乐唱腔选辑》《粤剧传统排场集》《中国戏曲志》《粤剧大辞典》等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